**罪犯陈雷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7号

　　罪犯陈雷阳，男，1984年1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禹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2年9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同年10月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雷阳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犯绑架罪，免予刑事处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06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雷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23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2008年9月2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雷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6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34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1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雷阳伙同他人于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间，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当场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强的手段,劫取他人财物，抢劫作案14起，劫取财物价计人民币29751元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；2006年5月伙同他人在厦门市以勒索钱财为目的合谋绑架他人作为人质，准备作案工具并到现场守候（犯罪中止），其行为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雷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985.5分，合计考核分557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3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0分。即为2019年11月8日因互监组成员发生违规时不劝止、不报告，扣考核分50分；2021年10月7日有危害监管秩序行为（用水杯撞击民警值班室门并发出巨响），扣考核分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62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3062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雷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雷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